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

（一标段：南片区排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SJ-20220903-F）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的委托，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一标段：南片区排查）”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一标段：南片区排查）
2. 项目编号：TYSJ-20220903-F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RMB18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对西城区南片区范围内涉及的8个街道所有自建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6. 采购数量：1项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其中任意一项；
  - 3.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2022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106 会议室。

3.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4. 获取方式：凡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资料：①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写清项目名称、标段号及项目编号；报名资料须使用 A4 纸张，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政策要求，扶持中小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5 号

联系方式：焦科长 010-6615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 2 号楼

联系方式：胡工 010-8361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10-836133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说明及要求                                                                                                                                              |
|-------|------------|----------------------------------------------------------------------------------------------------------------------------------------------------|
| 1.1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br>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5 号<br>联系人：焦科长<br>电 话：010- 66150701<br>名 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 2 号楼<br>联系人：胡工<br>电 话：010-83613336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RMB1800000.00 元）。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踏勘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

| 序号     | 名 称      | 说明及要求                                                                                                                                                                   |
|--------|----------|-------------------------------------------------------------------------------------------------------------------------------------------------------------------------|
| 10.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800000</u> 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u> 。<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b>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br><b>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b><br><b>银行账号：338967316858</b>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3.2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响应文件：<br>正本： <u>1</u> 份<br>副本： <u>2</u> 份<br>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文件格式：word 文件或 pdf 文件，载体：U 盘）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一致的，以技术方案总得分高者优先。</u>              |
| 23     | 合同类型     | 固定单价合同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序号     | 名 称   | 说明及要求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u>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u>胡工</u>；</p> <p>联系电话：<u>010-83613336</u>；</p> <p>邮箱：<u>tysj001@126.com</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u></p>                                                                                                                                                                                                                                                                                                        |
| 25     | 成交服务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本标段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p>缴纳时间：<u>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款账户。</u></p> <p>账户名称：<u>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名称：<u>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u></p> <p>银行账号：<u>0203010103000017164</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

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书》，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为实时性响应；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的，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分别胶装牢固成册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署。

13.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均须**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注明的磋商地址、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和“在\_\_\_\_\_（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密封及签署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相关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 授权代表须手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经查验具备供应商授权代表资格的，方可参加磋商会议。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本标段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资格审查程序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2.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 | 企业资质证书                            | 提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 不允许           |
| 4  | 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5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6  | 非实质性偏离 |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 | 允许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9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违规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规情形                                                                                                              | 不允许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4.2.2-4.2.5 项规定修正。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_\_\_\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四、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响应报价<br>(10 分) | 报价<br>(10 分)   |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10 \times (\text{最低价格} / \text{有效响应报价})$ 。                                                                                                                                                  | 10 分 |
| 2. 商务部分<br>(34 分) | 近五年<br>业绩情况    | 提供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与工程整治相关的设计、鉴定、检测、安全排查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br>(须提供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分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5 分；<br>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br>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初级及以下职称不得分。                                                                                                                         | 5 分  |
|                   | 拟投入<br>人员情况    | 项目团队充足（满足 30 人）、整体配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素质良好、经验丰富，10 分；<br>项目团队整体配置合理，经验丰富，8 分<br>项目团队整体配置较合理，具备相关经验，6 分；<br>项目团队整体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经验，4 分；<br>项目团队整体配置一般，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2 分；<br>项目团队整体配置差，0 分。                                                     | 10 分 |
|                   | 拟投入设备<br>及运行能力 | 设备配置规范、充足、合理，专业运行能力强，5 分；<br>设备配置较规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4 分；<br>设备配置一般，1 分；<br>设备配置差，0 分。                                                                                                                                                | 5 分  |
|                   | 企业管理体<br>系认证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分  |
|                   | 响应文件编<br>制情况   |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内容清楚完整、排版整齐美观、装订规范、目录及编辑页码清晰，3 分；<br>响应文件不是双面打印或排版混乱或内容不清晰或无目录页码，1 分。                                                                                                                                                  | 3 分  |
| 3. 技术部分<br>(56 分) | 项目需求及<br>重点分析  | 根据自建房排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br>(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为优，得 7 分；<br>(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强、认知较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为良，得 4 分；<br>(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认知较笼统，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为一般，得 2 分；<br>(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7 分  |
|                   | 任务技术<br>路线     | 根据自建房排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任务技术路线，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                                                                                                                                                                                             | 12 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1）对本项目的任务技术路线设计、组织实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西城区实际为优，得 12 分；<br>（2）对本项目的任务技术路线设计、组织实施方法较为合理的为良，得 9 分；<br>（3）对本项目的任务技术路线设计、组织实施方法基本合理的为一般，得 5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本次自建房排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br>（1）技术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 10 分；<br>（2）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 7 分；<br>（3）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为一般，得 4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10 分 |
|            |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根据本次自建房排查任务特点，提供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br>（1）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行为优，得 12 分；<br>（2）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通用合理有效为良，得 9 分；<br>（3）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为一般，得 5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12 分 |
|            | 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提供项目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同时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和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br>（1）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部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优，得 10 分；<br>（2）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管理措施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为良，得 7 分；<br>（3）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般，得 4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10 分 |
|            | 售后服务          | 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br>（1）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合理，服务承诺优良得 5 分；<br>（2）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合理，服务承诺较好得 3 分；<br>（3）售后服务内容有所欠缺，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5 分  |
| 合计得分:100 分 |               |                                                                                                                                                                                                                        |      |

**注：**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 其他说明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一标段：南片区排查）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四、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五、主要工作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北京市“三合一”综合整治工作手册（1.0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以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为基础，开启西城区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六、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范围：**大栅栏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白纸坊街道、牛街街道、椿树街道、陶然亭街道、天桥街道。

#### （一）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给出安全初步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和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排查结论。具体内容如下：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灾害易发区、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工匠建设；使用安全，主要排查



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牌面、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 （二）排查路径

1、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系统”疑似自建房数据与街道社区进行摸底核对建立本街道普查系统中的排查清册；

2、由各个街道社区进行主动上报自建房台账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点位进行核对建立排查系统中的排查清册；

3、普查系统的排查清册和排查系统中的排查清册汇总建立本街道自建房排查清册台账；

4、以建立的排查清册，由社区带队逐栋入户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栋填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评定表》，建立“一房一档”，信息录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 （三）排查方式

1、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2、把所有简易楼逐栋排查建立简易楼台账。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通知镇街督促产权人（建房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使用，并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牌；督促产权人（建房人或管理人）立即开展鉴定，发现存在一般隐患的，要督促产权人（建房人或管理人）加强日常巡查，加固整治。

3、排查机构配合镇街完善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整治措施。

## （四）成果

1、西城区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系统台账；

2、西城区其他自建房排查系统台账；

3、西城区简易楼排查台账；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 ★七、服务要求

1、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能力，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为确保项目团队稳定，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必要，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2、成果应符合市级部门的抽检，直至对比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3、专业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对在核查中所获悉的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认真落实有关保密法律规定。

4、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达到国家部门的验收要求，否则不予付款，须一直服务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5、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6、现场响应服务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九、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调查及核查任务全部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成果资料达到国家部门的验收要求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采购方与成交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 (一标段: 南片区排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一标段：南片区排查），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对南片区域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工作范围涉及大栅栏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白纸坊街道、牛街街道、椿树街道、陶然亭街道、天桥街道。

#### （一）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给出安全初步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和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排查结论。具体内容如下：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灾害易发区、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工匠建设；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牌面、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 （二）排查路径

1、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系统”疑似自建房数据与街道社区进行摸底核对建立本街道普查系统中的排查清册；

2、由各个街道社区进行主动上报自建房台账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点位进行核对建立排查系统中的排查清册；

3、普查系统的排查清册和排查系统中的排查清册汇总建立本街道自建房排查清册台账；

4、以建立的排查清册，由社区带队逐栋入户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栋填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评定表》，建立“一房一档”，信息录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 （三）排查方式

1、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2、把所有简易楼逐栋排查建立简易楼台账。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通知镇街督促产权人（建房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使用，并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牌；督促产权人（建房人或管理人）立即开展鉴定，发现存在一般隐患的，要督促产权人（建房人或管理人）加强日常巡查，加固整治。

3、排查机构配合镇街完善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整治措施。

## （四）成果

1、西城区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系统台账；

2、西城区其他自建房排查系统台账；

3、西城区简易楼排查台账。

## （五）人员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能力，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为确保项目团队稳定，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必要，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2、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3、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



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须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三）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五）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进行工作。

（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八）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将已拨经费退还甲方；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视完成项目情况退还部分所拨经费。

三、服务期限：\_\_\_\_\_

四、服务地点：\_\_\_\_\_

##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六、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调查及核查任务全部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成果资料达到国家部门的验收要求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3）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上述情形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方式：\_\_\_\_\_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利息的权利。

（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约报酬总金额的 2%计算。延迟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当按照合同签约报酬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因此导致延迟完成工作的，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延迟完成工作的，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约报酬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好有关事宜。

（三）本项目进度计划根据国家针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整体工作进度进行实时调整，具备适当的工作条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工作步骤。

##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2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参与磋商。

（3）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5）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br>（一标段：南片区排查） | 大写：     |      |      |
|                              | 小写：     |      |      |

注：① 此表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采购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②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费用（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内报价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增减。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b.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收据或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申请人       |  |
| 账号名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涉及、请提供）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后附。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单位 | 目前状态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工程整治相关的设计、鉴定、检测、安全排查等类似业绩。
- 4、近五年是指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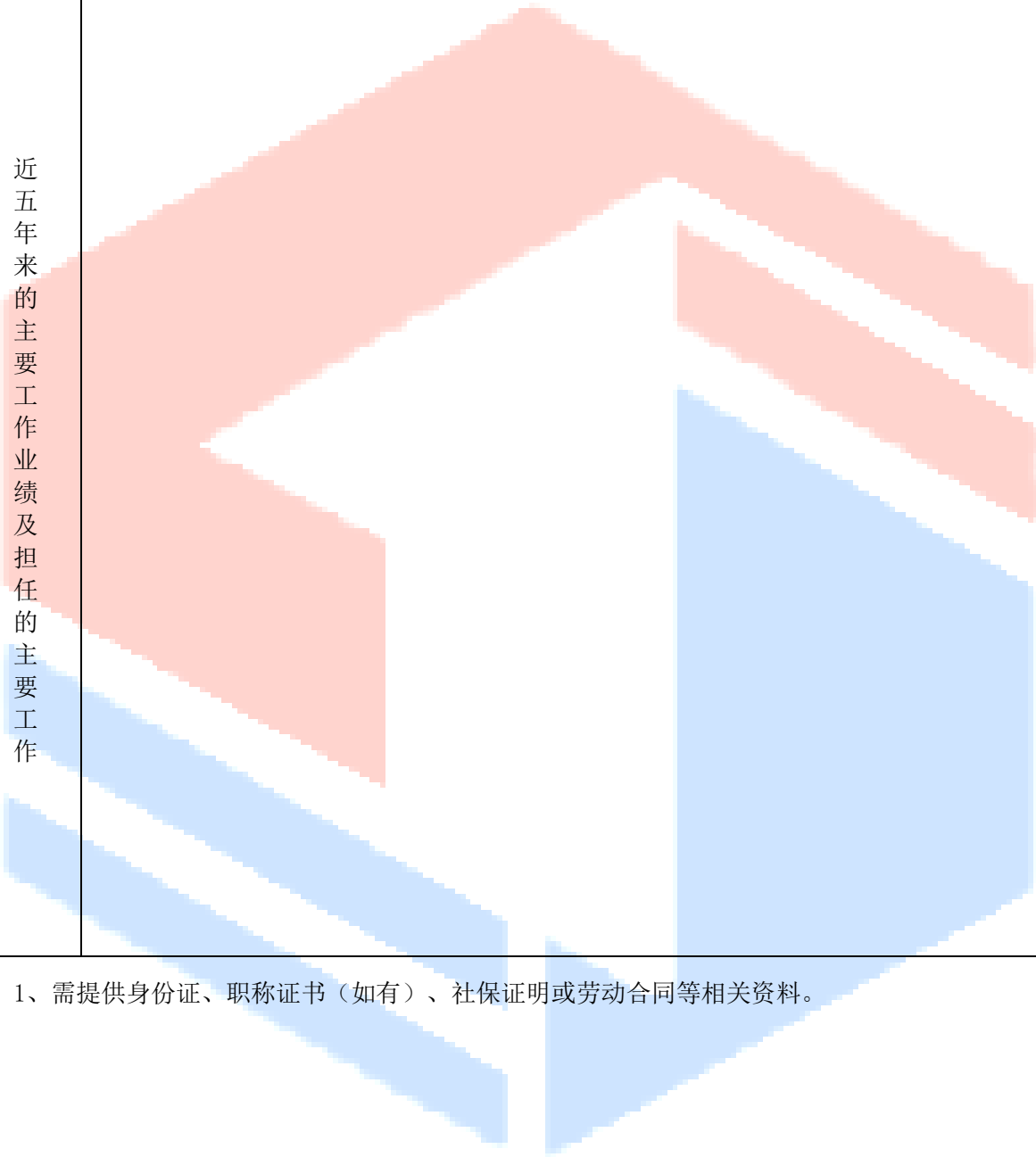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

- 1、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表 8.1
- 2、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8.2
- 3、拟投入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8.2





## （2）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近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illegible]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中若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301010300001716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其他说明 |
|----|-------|----------------|------|
|    |       | 大写：<br><br>小写：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及重点分析；
- 2、任务技术路线；
- 3、技术服务方案；
- 4、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5、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